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7號

抗 告 人 蔡秀蓮

陳伯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蔡致仁間因114年度事聲字第7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